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铬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45-1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45-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盖章）

采购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630101245039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铭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 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45-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铭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	1	50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铭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报告编制。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青海省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青海省战略性矿产再评价报告》及其他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表、转载或向第三方提供成果内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37944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金和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市开元路支行

账号：63001544337050200445

联系电话：0971-7288001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3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5〕第143号

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铬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成交的通知

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青海省有色地球化学勘查院）：

2025年06月23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铬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45-1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服务内容：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铬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23日

抄送：青海省地质调查局、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23日印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BUYPLANS[2025]00309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采购单位	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采购编号	JH_630001_[202503]00281		
项目名称	柴北缘滩间山-绿梁山金铭大型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工作部署研究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0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元)	50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李志强	联系电话	13897487255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5年03月26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局（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C19060000 地质 勘测服务	柴北缘滩间山-绿 梁山金铭大型资 源基地找矿突破 工作部署研究	1项	500,000.00	否